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有下列減免或優待身份之一者：1.軍公教遺族、2.現役軍人子女、3.身心障礙學生、4.低收入戶學生（含中低收入戶）、5.原住民籍學生、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在學學生，需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即非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且未超過減免次數上限者，**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可減免次數上限為 8 次**（延修生或開學前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不予減免）。
- (三) 若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優待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114 年 2 月 17 日前）**喪失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資格者**，至遲需於 114 年 2 月 24 日（一）前主動提出取消本學期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且需補繳減免金額。例如：現役軍人子女之父母退役、身心障礙證明過期…等。
- (四) **無**下列各類情況者：
 1. 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 ※**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如有重複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 在同一學期已領受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費用者【例如：二年級上學期休學前已獲減免，復學時若為二年級上學期則無法申請，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分費（追繳）。**

二、申請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 (一) **新申請者**：請依申請身份類別填寫申請表（**附件 1**），並備齊所有應檢附及相關證件（**附件 2**），於期限內送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 樓 Y201 室）申請，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不予受理審查。
 - (二) **舊申請者**：除**原住民籍學生及軍公教遺族（含卹內及卹滿）身份**，前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因休學或資格變更造成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不須重新申請及辦理驗證以外，**其餘各類身份均需每學期重新填寫申請表（附件 1）及辦理驗證。**不論身份類別，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者，皆需重新申請及辦理證件驗證。
 - (三) 應繳驗之證件，戶籍謄本正本及其餘證件正本（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有限之證件）由本校收存，如謄本外之證件正本僅 1 份者，請提供正本及影本 1 份以供查驗，驗畢後正本發還，本校留存影本。
 - (四) 依申請減免類別**繳交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應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五)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如因新年度證件尚未核發者，請先提供 113 年度證件，並於 114 年 1 月或 2 月取得證件後 3 個工作日內（最遲 113-2 開學前）向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減免。
 - (六)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第 4 款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七) 減免身份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因需審核家庭所得資料（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加填【**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附件 3**），俾彙整送教育部送財政中心審核。
 - (八) **採通訊申請者**，如查驗證件正本僅 1 份者，請自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俾便驗畢後寄還正本，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郵寄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收（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四、**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減免項目詳如**附件 2**，如減免標準有異動將另行公告），**並請依本校公告之學雜學分費計算實際應繳金額繳費，請於開放下載繳費單後自行核對減免金額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時請盡速持繳費單至進修教育中心複核，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
- 五、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同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或優待後，再依餘款辦理就學貸款，詳細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閱進修教育中心規定。
- 六、若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疑問請洽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201 黃小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班別名稱/年級	
學 號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號碼：	是 否 辦 理 就 學 貸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	--

注意事 項及切 結	<p>本人於辦理本項學雜費減免前，已確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在同一學期請領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休(退)學、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等情形，在同一學期重複就讀之年級，已領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已知政府各項減免及教育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含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並已自行計算有利方式，確定申請此項學雜費減免。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告知本校辦理結束請領。如有重複或冒名申請致使學生或校方損失，除依相關規定補繳減免費用，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無其他異議。
	<p>本人切結簽名：</p>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證件有效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證件有效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件有效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p align="center">減免紀錄 (右欄由承辦單位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上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上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上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下學期 減免學年期_____ 審核紀錄_____
			證件有效期限：_____	
			延長後期限：_____	
			備註：	

審核結果	承 辦 人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進修推廣處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優待項目及應繳驗證件

類別	優待項目	應繳驗證件	備註
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公費：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半公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u>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1)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正本兩份(附件 4)。 如遺族父親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繳驗證件如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自行向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恤金之相關證明。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核予全公費待遇；因病或意外死亡核予半額公費優待。 軍公教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領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本項減免之「軍公教」不包含中央、縣市所屬之營利事業機構(附件 5)；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申請就學優待學生之撫卹期限，如有異動，應檢附正本供學校彙整報部審核。 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毋須重複申辦。 若因前學期休學等因素中斷者，請重新填寫申請表及辦理驗證。
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理學院減免合計數 19,224 為上限(單位：元)。 (2)文學院減免合計數 17,888 為上限(單位：元)。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u>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費減免 3/10。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u>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檢具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1 次。 軍人亦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自行計算有利方式，擇一申辦，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重度、重度：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及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u>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 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文件(檢具正本查驗，繳交正反面影本)。 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記載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與父母、配偶不同戶者，請分別申請)。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附件 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含父母、學生及配偶年收入)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之證明文件(繳交各關係人之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家庭年所得總額，所得年度為學年度減 1(例：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為 112 年度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1 次。
原住民族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理學院減免合計數 22,700 為上限(單位：元)。 (2)文學院減免合計數 20,200 為上限(單位：元)。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 	<p>三個月內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需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減免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毋須重複申辦。 若因前學期休學等因素中斷者，請重新填寫申請表及辦理驗證。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p>	<p>1. 低收入戶學生：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3.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u>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 4.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p>	<p>1.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u>，村里辦公室開立之清寒證明者，不予受理；其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p>	<p>1.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1 次。</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1. 依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2. 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u>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u>。 3.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p>	<p>1. 三個月內含詳細紀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p>	<p>1. 須每學期重新申請 1 次。</p>

※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規定均依據教育部相關來函辦理，如未來有所更動將依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 (二) **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減免項目詳本附件，如減免標準有異動將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公告之學雜學分費計算實際應繳金額繳費，請於開放下載繳費單後自行核對減免金額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時請速持繳費單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複核，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
-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同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或優待後，再依餘款辦理就學貸款，詳細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規定。
- (四) 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有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停止減免或優待。
- (五) 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學期之就學費用依規定僅得申請減免一次，如有復學、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六) 申請學雜費減免後辦理休學之學生，於申請完成程序前如未取消減免申請並繳回減免之學雜費者，則復學之相同學期不得重覆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學 號			班 別			年 級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 機 號 碼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減免 7/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減免 4/10 <input type="checkbox"/>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減免 4/10。					
家庭所得總額列計範圍	本人	關係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母/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配偶。 三、前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					
需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需有所得列計之家庭成員且需含詳細記事(不同戶請分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之證明文件(繳交各關係人之各類所得清單正本)。					
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 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二、本項減免办理流程： 學生 檢具申請書、備齊所需資料提出申請→ 學校 確認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將資料傳送教育部→ 學校 先將減免費用於下學期繳費單內扣除→ 教育部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 通知不合格者補繳學雜費用。 三、本項補助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應依規定補繳學雜費用。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已故人員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卹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目前年級	起始撫卹年月	年 月 △國防部：請填死亡次月；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是否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_____			修業年限	△依學校學則，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延長給卹期限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簽章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申請人簽名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成年得自行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聯絡電話				學務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始撫卹文件</u> 。			承辦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 財產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

註 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